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1號

上訴人 梁英芳

被上訴人 陳惠芬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對於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、3項之上訴利益為32,453元（計算式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1年1月公告現值39,100元/每平方公尺 $\times 0.83 = 32,453$ 元），合計33,0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